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258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朝明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3113號），嗣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白犯罪，本院裁定改行簡易程序（113審訴字第2016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張朝明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第一段第1至2行「張朝明於民國111年8月間，加入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小陳」之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組成之詐欺集團」更正為「張朝明於民國111年8月間，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小陳」之成年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無證據可證張朝明知悉本案有三人以上共犯）」，以及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張朝明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被告張朝明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分別於①民國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同年月16日施行（下稱112年修正）②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下稱113年修正），就何者有利於被告，分別說明如下：

- 1.關於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洗錢防制法於112年修正公布，同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之規定並未修正，尚無法律變更適用問題；嗣同法於113年修正公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01 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
02 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
03 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04 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則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
05 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06 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
07 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
08 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09 條第1項前段規定就洗錢行為之法定刑提高，並增列洗錢之
10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一定金額（新臺幣【下同】1億元）
11 者，則所犯洗錢行為所處之法定刑度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12 徒刑，併科罰金之金額則提高為5千萬元以下，但刪除原第3
13 項規定（即所宣告之刑，不得超過特定犯罪（即前置犯罪）
14 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本案被告參與之詐欺、洗錢行為金額
15 未達1億元，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
16 定，所宣告之刑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即刑法第339條
17 第1項規定）所定最重本刑（有期徒刑5年），故量處刑度範
18 圍為2月以上5年以下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
19 則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規
20 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經新舊法比較結果，應適用修正前洗
21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

22 2.關於洗錢自白之減輕規定，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
23 先後兩次修正，112年修正前原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
24 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增加偵查及歷次審
25 判均須自白之限制；113年修正後改列為同法第23條，其中
26 修正後之第23條第3項規定，除須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27 白者，尚增加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得減
28 輕其刑之限制，是兩次修正後新法並未較有利於被告，經比
29 較新舊法之結果，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適用被
30 告行為時之規定（即112年修正前之規定）。

31 3.綜合上述條文修正前、後規定，依法律變更比較適用所應遵

01 守之「罪刑綜合比較原則」及「擇用整體性原則」加以比
02 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自適用被告
03 行為時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113年
0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被告與真實
06 姓名年籍不詳、暱稱「小陳」之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詐
07 欺取財、洗錢等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皆為共同正
08 犯。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上揭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
09 一重論以共同洗錢罪。

10 (三)被告就本案洗錢犯行於本院審理中坦承犯行，爰依112年修
11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12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現今社會詐欺橫
13 行，對非常多人的財產法益及社會治安造成重大危害，仍與
14 人共同為詐欺取財與洗錢行為，所為應予非難；並衡酌被告
15 就本案參與之工作，暨其犯後於本院審理中終能坦承犯罪，
16 惟尚未彌補告訴人陳妍希之損失；兼衡被告國中畢業之智識
17 程度、自述目前從事清潔工之工作、需扶養母親、勉持之家
18 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審訴卷第39頁）及其素行等一切情狀，
19 就其所犯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20 準。

21 三、沒收：

22 (一)本案卷證尚乏證據足認被告就本案犯行有所得，是本案尚無
23 從沒收犯罪所得。

24 (二)按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
25 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6 否，沒收之」。又「宣告前2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
27 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
28 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
29 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若係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
30 定（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
31 形），既無明文規定，自應回歸適用刑法之相關規定。查被

01 告參與本案洗錢犯行所隱匿之詐欺取財犯罪之財物，固為洗
02 錢財物，惟被告已依共犯之指示將匯入其帳戶之款項領出並
03 交付給指定之人，而目前本案卷證尚乏證據可認被告確有獲
04 取上開洗錢財物，如對其宣告沒收此洗錢財物，顯有過苛之
05 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7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9 上訴狀。

10 六、本案經檢察官林達偵查起訴，檢察官邱曉華到庭實行公
11 訴。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13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卓育璇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6 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
17 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
18 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9 書記官 陳宛宜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4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25 罰金。

2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1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4 附件：

05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3113號

07 被 告 張朝明 男 6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8 住屏東縣○○鎮○○街00號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11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張朝明於民國111年8月間，加入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
14 小陳」之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組成之詐欺集團，共同意
15 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張
16 朝明將其所有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17 （下稱甲帳戶）及000-000000000000號（下稱乙帳戶）之帳
18 號資訊，提供與「小陳」，供作該集團層轉詐騙被害人匯入
19 款項之第三層帳戶之用。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則先於Face
20 Book網站刊登股票投資廣告，致陳妍希瀏覽後陷於錯誤，於
21 111年8月24日9時58分，匯款新臺幣（下同）150萬元至第一
22 層之張語妍（另由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辦中）台新
23 國際商業銀行（下稱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24 帳戶；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再於同日10時13分，將其中之148
25 萬5000元，匯入第二層之王久王久音樂餐廳（負責人王志宏
26 另為警偵辦中）第一商業銀行（下稱第一銀行）帳號000-00
27 000000000號帳戶；再於同日10時17分、18分，將其中之98
28 萬元，分為2筆各49萬元，分別匯入張朝明之甲、乙帳戶。
29 張朝明再於同日之如附表所示提領時間，在如附表所示之臺
30 北市中山區提領地點，自自動櫃員機提領如附表所示之金額

01 (合計98萬元)後，再依「小陳」之指示，在臺北市西門町
02 將該款項交付與「小陳」，以此製造金流斷點，而隱匿該犯
03 罪所得之去向。嗣陳妍希發覺受騙報警處理，始為警循線查
04 知上情。

05 二、案經陳妍希告訴暨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移送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清單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朝明之供述	坦承甲、乙帳戶為其所有，其提領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後，在臺北市西門町將款項交付與「小陳」之事實。
2	告訴人陳妍希之指訴	其於111年8月24日遭投資詐騙，而匯款150萬元至張語妍之上開台新銀行帳戶之事實。
3	張語妍之上開台新銀行帳戶之交易明細表	告訴人於111年8月24日9時58分，匯款150萬元至第一層之張語妍上開台新銀行帳戶；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再於同日10時13分，將其中之148萬5000元，匯入第二層之王久王久音樂餐廳上開第一銀行帳戶；再於同日10時17分、18分，將其中之98萬元，分為2筆各49萬元，分別匯入被告之甲、乙帳戶。被告再於同日之
4	王久王久餐廳之上開第一銀行帳戶之交易明細表	如附表所示提領時間，提領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合計98萬元）之事實。
5	被告之甲、乙帳戶之交易明細表	
6	ATM機臺位址查詢分析共5紙	佐證被告於如附表所示之提領地點提領款項之事實。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及違反洗錢防
10 制法第2條之行為而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嫌

